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农〔2022〕39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资金的通知

区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农〔2022〕44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560 万元下达你单位（其中：稻鱼综合种养 428 万元，项目管理费 6 万元），列 2022 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、“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，政府支出经济科目“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、“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此项资金纳入 2022 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范围，请切实加强

资金监管，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做好绩效评价工作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: 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区支付局，局有关科室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16日印发

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		
主管部门		区乡村振兴局		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560万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560万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1: 巩固全区脱贫攻坚成果, 发展特色优势产业, 支持全区稻鱼综合种养发展,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支持发展稻鱼综合种养面积	≥1426亩
			指标2: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项目验收合格率	=100%
			指标2: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项目完工及时率	=100%
			指标2: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每亩稻鱼综合种养补助	≤3000元
			指标2: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 稻鱼综合种养亩年收益	≥5000元
			指标2: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	
			指标2: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	
			指标2: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 项目受益时间	≥2年
			指标2: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1%
			指标2:	

备注: 1、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。 2、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。